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四四六六〇 號

主 旨：公告「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依歷次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規定作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送本署認可。

(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后附。

署長 蔡 勳 雄